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25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 禹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 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颱風及暴雨安排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	19
附錄四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b)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a)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指	百分比。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昊昊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1)宣派末期股息

(2)重選退任董事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即李華倫先生及徐昊昊先生；(iii)委任賴穎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任職時間最長的李華倫先生、徐昊昊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該公告」)。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除孫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李華倫先生及徐昊昊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賴穎真女士（「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中載列的以下要求。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提名標準及程序，以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向董事會提供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甄別董事候選人。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賴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賴女士憑其從銀行業、財務及會計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將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的年齡、性別、知識及專業知識亦將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鑑於上述情況，建議委任賴女士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於評估賴女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賴女士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賴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賴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5. 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683,598,11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旨在(1)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i)庫存股份；(i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2)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3)納入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英文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供股東批准，並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5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或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已予撤銷。

8.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徐昊昊先生)、委任賴穎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0. 一 般 資 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李華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20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目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8))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TIH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T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6，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張潔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2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每年72,000港元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共約3,515,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7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徐昊昊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現為潤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曾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以及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徐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為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主要股東及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016,569,80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3,69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屬於他的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125,000港元月薪及每年72,000港元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共約1,647,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72,000港元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賴穎真女士(「賴女士」)–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女士，43歲，現為理慧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數字銀行)的財務部團隊負責人。

賴女士在銀行、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牛奶有限公司旗下香港7-Eleven的財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理慧銀行有限公司績效管理團隊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摩根士丹利在香港的財務部屬下亞太固定收益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賴女士曾在加拿大BDO Dunwoody LLP擔任高級會計師。

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賴女士是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特許專業會計師。

賴女士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的各個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如賴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應付賴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72,000港元(彼獲委任後按比例計算二零二六年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

一般資料

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上述各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董事會(惟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參考各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上述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須遵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上述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的其他事宜，且並無與上述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已發行3,417,990,57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41,799,057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份購回，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任何轉售庫存股份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說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的責任。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 之數目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徐昊昊	1,020,259,801	29.85%	33.16%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94,980,000	29.11%	32.34%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董事長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持有994,980,000股股份以及1,020,259,80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1%以及29.8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17,990,57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不包括庫存股份，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所有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徐昊昊先生連同其所有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增至約32.34%以及33.1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徐昊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各方權益的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與上述相同，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20	0.086
五月	0.121	0.096
六月	0.165	0.104
七月	0.193	0.120
八月	A 0.183	A 0.122
九月	0.164	0.114
十月	0.130	0.115
十一月	0.128	0.094
十二月	0.115	0.0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31	0.098
二月	0.135	0.115
三月	0.134	0.09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9	0.097

A – 因供股而經調整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b)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足日：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u> ... <u>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 <u>具規管權的機構：指有關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u> ... <u>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u>電子會議</u>：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u>混合式會議</u>：指(i)供股東及／或授權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 <u>通告</u>：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 <u>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u>現場會議</u>：指供股東及／或授權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u> ... <u>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 <u>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u>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由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刊發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的諮詢文件所訂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vi) <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vii)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viii)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u> (ix) <u>對會議之提述乃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押後的會議；</u> (x) <u>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授權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u> (xi) <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u> (xii)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xiii) <u>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下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 (xiv)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1(h)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新增
5(a)	在公司法之規限及無損細則第3條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或延後會議)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之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u>受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用於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證券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用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行使。</u><u>董事可無償接納任何交還之繳足股份。</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5(e)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	新增
15(f)	<u>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u>	新增
17(c)	<u>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登記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	
17(d)	<u>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在任何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期限可延長不多於三十(30)日。</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作為股東登記在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在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8(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 <u>以有紙形式持有的</u> 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如發出)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u>以及形式</u>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 <u>以及形式</u> 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u>有紙形式</u>的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u>	
40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3(b)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43(c)	<u>如適用</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46	(1)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倘發出有關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於提出要求並支付本細則第46條分段(2)所訂明之有費用後，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2) <u>上文分段(1)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任何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u>	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 新增
6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允許或有關地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在唯一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u>主要會議地點</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u>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而書面通知須列明：</u>(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書面通知須就此加入一項聲明，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d)在有關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0	(1)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2) <u>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	細則第70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0(1)條 新增
71	<u>受本細則第71C條所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續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授權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包括授權代表：</u> (a) <u>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u>	新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c) <u>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授權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u>	
71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u>	新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 (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	新增
71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u>	新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1E	<u>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u> (a) <u>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u> (b) <u>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u> (c) <u>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71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u> (d) <u>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新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1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u>	新增
71G	<u>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新增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 <u>在現場會議中</u> ，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u>在現場會議情況下</u>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 <u>或以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為免生疑問，所投的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u>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u>形式須由董事會釐訂，及倘未有有關決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u>；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u>	新增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列明的電子地址收取</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u>或延後會議</u>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第8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8(2)條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u>或延後會議</u>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權</u> 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93(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 <u>延後會議</u> 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電子形式發送之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收取，則可透過在網站向其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	
175(d)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c)段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新增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176(c)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i) <u>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u> (ii) <u>以預付郵資信封按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u> (iii) <u>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u> (iv) <u>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廣告；</u> (v) <u>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f)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vi)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vii)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80(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發出通知。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f)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新增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信函、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有關信函、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u> (b) <u>如本公司在登記地址留置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u> (c)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d) <u>如根據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u>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形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u>，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僅顯示經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變動)	備註
185	根據本細則許可的任何形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或交付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198	<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新增
199	<u>股東的電子指示</u>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新增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
3.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徐昊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賴穎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出售或轉讓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有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有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將予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或收購庫存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iv)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包含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8. 就本通告第3(a)及3(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i)重選退任，即李華倫先生及徐昊昊先生為董事，以及(ii)委任賴穎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昊昊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